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创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谐信息”）的主办券商，对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创谐信息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创谐信息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谐信息经审计总资产为 74,375,982.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544,103.4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18,139.1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0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85%。创谐信息的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92,820.00 元，按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22.02%，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47.43%，公司流动资产将由 64,729,836.33 元降至 49,637,016.33 元，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14.88 降为 11.41；公司总资产将由 74,375,982.11 元降至 59,283,162.1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由 5.85%升至 7.34%。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创谐信息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此外，结合创谐信息最近一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目前账面的现金储备情况以及银行贷款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创谐信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创谐信息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创谐信息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创谐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创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创谐信息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创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六）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创谐信息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000 股（含本数），占创谐信息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00%（根据创谐信息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系依据创谐信息总股本 26,336,886 股*5%计算后取整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1.4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创谐信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交易。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创谐信息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期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创谐信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创谐信息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创谐信息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83 元/股，创谐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任何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创谐信息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因此，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创谐信息 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20,588.40 元、40,427,428.26 元、34,336,348.54 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1,397.77 元、12,028,502.80 元、15,491,406.58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创谐信息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一）创谐信息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创谐信息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很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3.02 元/股。鉴于创谐信息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且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任何交易，故创谐信息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二）创谐信息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创谐信息股票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两次股票发行，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事宜。两次发行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14.56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2,000,000.00	1.00	1.50	0.67
2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9 月	789,500.00	14.566	1.73	8.42
3	本次回购股份	-	1,317,000.00	11.46	2.60	4.41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1.46 元/股，结合创谐信息历史沿革，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创谐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5 项专利证书、46 项软件著作权。创谐信息在信息安全相关领域深耕十余年，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创谐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833694	新道科技	3.54	56.40
872807	晏鼠股份	4.08	45.82
832929	雷石集团	4.72	40.34
835762	奕通信息	5.13	72.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7	53.86
行业平均水平		6.44	44.10

注：上述数据的选取均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基准日，其中行业平均水平选取标准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为标的池，剔除负数市净率、市盈率，同时剔除最高和最低的五家市净率、市盈率公司，剩余公司取算数平均值，其中市净率的有效标的为 357 家，市盈率的有效标的为 224 家。数据来源于 Wind。

因此，根据创谐信息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谐信息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11.46 元/股计算，创谐信息的市净率为 4.41，市盈率为 52.09，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偏差。

此外，经选取与创谐信息处于相同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的 382 家挂牌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基准日，剔除市净率为负数的 15 家，以及市净率最高的 5 家和最低的 5 家，剩余 357 家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6.44，略高于创谐信息本次的回购市净率（4.41）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4.37）。

综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公允性，以其市净率作为回购价格参考标准存在合理性。公司本次设置的回购价格未明显偏离市场水平，回购定价公允、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四）创谐信息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谐信息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7 元和 2.6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未低于创谐信息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创谐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已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确定。创谐信息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1.46 元/股，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000 股（含本数），占创谐信息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00%。按回购价格 11.46 元/股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92,82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创谐信息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谐信息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18,139.11 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92,301.71 元，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 7.34%，流动比率为 11.41，公司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创谐信息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创谐信息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或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创谐信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创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10